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7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復興路30號

聯絡人：魏伯庭

電話：037-872801 分機35

傳真：037-872805

電子郵件：wei665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3000412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（0004121A\_代為公告謄本.pdf、0004121A\_代為公告地籍.pdf、0004121A\_代為公告現況.pdf、0004121A\_新雙湖段760代為公告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鄉新雙湖段760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土地所有權人彭賢祿113年4月12日申請書暨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遷葬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現況照片各1份參處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苗栗縣三義鄉公所)

副本：彭賢祿 君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04/16



DN1130004619 有附件